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4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金海，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1日对你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湘AG6852车辆从宁乡市运送钢管至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于2025年10月20日14时54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益宁城际干道衡龙桥路段时，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车厢顶板拆除，存在非法改装嫌疑。经查实，该车行驶证所有人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业户均为你本人，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经营许可证号：430111203367，属于营运货车，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长字430111204373号，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尺寸（长、宽、高）为：8550mmx2550mmx3850mm。拆除的车厢顶板长度为6290毫米、宽度为2550毫米，你无法提供拆除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且当场无法恢复车辆登记时原状。另查明，本次运输费用800元，尚未支付。本机关认为，你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3，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影印件；
证据4，驾驶员电子驾驶证影印件；
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证据6，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外廓尺寸信息情况；
证据7，系统查询核实当事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信息结果截图；

证据8，对当事人张金海的询问笔录；

证据9，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10，现场照片；

证据11，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12，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了驾驶员具备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资格；证据6证明通过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的外廓尺寸信息；证据7证明当事人取得了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属于道路货运经营者；证据8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0-11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及现场勘验结果；证据12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张金海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4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要求组织听证，本机关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改装的车厢顶板不能当场恢复原状，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中裁量阶次较轻的第3个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但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在2025年度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在本省首次发现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

路运输管理) 序号55“一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 裁量阶次为一般,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10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 户名: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31日